

法院公告

(2019)浙0305民初189号
柯位展、张爱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兴旺与被告柯位展、张爱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邦仪邦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县大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10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平阳县大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1日之前向平阳县大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同人恒玖大厦505室;联系人:叶文潘13868872611、鲍建珍183677212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2月7日10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平阳县大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浪腾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梦婕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梦婕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2月1日向浙江梦婕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发区商务大厦A-405室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范定静13616619369、郑康静199753171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浙江梦婕鞋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30号之一
2019年1月16日,本院根据刘华敏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10万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宣告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号之二
因债务人浙江超凡膜结构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现该公司已无可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浙江超凡膜结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裁定终结浙江超凡膜结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382民初1958号
王采珠: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王采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8984号
徐锋杰(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801235617):本院受理原告潘益强与被告徐锋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57239.27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叶华、蒋明弟,杨海达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2874号
王晓丹、姚晨颖:本院受理原告王笔诉你们三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2民初2874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2873号
王晓丹:本院受理原告王笔诉你三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2民初2873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5248号
绍兴绿雅特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强小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绍兴绿雅特家纺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强小建人民币39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诉讼费7165元,由被告绍兴绿雅特家纺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87号
孙君飞:本院受理原告虞春钗诉被告孙君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孙君飞归还原告虞春钗借款本金6500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46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02破32-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273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5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278031,15336908721。

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297号
陈俊伟: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葆迪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陈晶晶、陈松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713358元及利息(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支付之日止),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3月25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229号
潘红晓:原告刘才军与被告潘红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法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潘红晓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刘才军工资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2019年11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5827号
吴文浩: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五金城隆鹰电动工具批发部与被告吴文浩、程巧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文浩、程巧爱支付原告永康市五金城隆鹰电动工具批发部货款194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9年7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26号
林建波、章姿淳:本院对原告章华美与被告林建波、章姿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建波、章姿淳给付原告章华美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6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26号
林建波、章姿淳:本院对原告章华美与被告林建波、章姿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建波、章姿淳给付原告章华美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6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748号
卢文泽:本院受理原告卫朝正与被告卢文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卢文泽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卫朝正货款50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卢文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318号
张茂康、杨丛芳:本院受理原告牟文林与被告张茂康、杨丛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茂康、杨丛芳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牟文林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合计8220元,由被告张茂康、杨丛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274号
温岭市太平阳上花开自助餐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2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5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274号
温岭市太平阳上花开自助餐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2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5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4006号
赵红卫:本院受理原告许维龙诉被告赵红卫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红卫支付原告许维龙加工费45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16号
方剑:本院受理原告张道进与被告方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7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748号
卢文泽:本院受理原告卫朝正与被告卢文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卢文泽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卫朝正货款50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卢文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318号
张茂康、杨丛芳:本院受理原告牟文林与被告张茂康、杨丛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茂康、杨丛芳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牟文林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合计8220元,由被告张茂康、杨丛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274号
温岭市太平阳上花开自助餐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2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5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274号
温岭市太平阳上花开自助餐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2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台州利柏食品有限公司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5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